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認購綿陽恒達 經擴大股本之60%

謹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綿陽恒達就認購綿陽恒達經擴大股本之60%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金鼎已與綿陽恒達之現有股東綿陽恒達投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綿陽恒達將增加其註冊股本，增幅為人民幣4,500,000元，其中金鼎同意認購綿陽恒達之註冊股本，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同意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予綿陽恒達，入賬列作綿陽恒達投資之認購。

由於股本擴大後，金鼎持有之綿陽恒達已擴大股本之股權將為60%，因此，綿陽恒達將於股本擴大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謹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綿陽恒達」)就認購綿陽恒達經擴大股本之60%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金鼎已與綿陽恒達之現有股東綿陽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綿陽恒達投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綿陽恒達將增加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至人民幣5,000,000元，增幅為人民幣4,500,000元(「股本擴大」)，其中金鼎同意認購綿陽恒達之註冊股本，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同意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予綿陽恒達，入賬列作綿陽恒達投資之認購(統稱「該代價」)。

下文列載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a) 金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綿陽恒達投資，綿陽恒達之現有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綿陽恒達、綿陽恒達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股本擴大及 代價金額：	認購人	將認購之註冊 股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付款方式
	綿陽恒達投資	500,000	–	將予綿陽恒達 之現有股東貸 款資本化
		1,000,000	–	現金(附註)
	金鼎	4,500,000	4,000,000	現金

附註：作為代價一部分及根據股東協議，金鼎將支付一筆人民幣1,000,000元之款項予綿陽恒達，並入賬作為綿陽恒達投資對綿陽恒達經擴大股本之認購。故此，金鼎須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綿陽恒達投資已放棄其對股本擴大之優先權。

先決條件：訂約方認購股本擴大之責任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

- (1) 關於註冊變動及綿陽恒達註冊為外資合營企業之股東協議、綿陽恒達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必備文件，已獲綿陽恒達全體股東正式簽立及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
- (2) 所有必須授權、批文、許可證及同意書，已分別獲中國及香港當局正式發出。

倘註冊變動及註冊為外資合營企業並未於規定執行時間後十四日內完成，金鼎可以書面方式終止股東協議，其時，綿陽恒達須由股東協議終止起十四日內將該代價退回予金鼎，連同等同於及按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

付款：金鼎將在股東協議日期起計365日內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注資。

所得款項用途：該代價將被用於綿陽恒達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綿陽恒達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金鼎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綿陽恒達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董事可挑選綿陽恒達投資推薦之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

綿陽恒達將有兩位監事，一名將由金鼎委任，另一名監事將由綿陽恒達投資委任。

綿陽恒達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董事會委任，其中金鼎將有權推薦財務總監。

### 綿陽恒達於股本擴大前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綿陽恒達於緊接股本擴大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本擴大前		股本擴大後	
	注資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注資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綿陽恒達投資	500,000	100	2,000,000	40
金鼎	—	—	3,000,000	60
註冊股本總額	<b>500,000</b>	<b>100</b>	<b>5,000,000</b>	<b>100</b>

## 關於綿陽恒達之資料

綿陽恒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網路資訊科技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的生產、銷售，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電腦網路工程施工，電腦輔助設備銷售、安裝、維修的公司。綿陽恒達正積極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

## 股東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農產品相關產品及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以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其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的不同通訊中所披露，本集團除了積極將業務擴展至藥房相關產品貿易，以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亦致力完成Ever Hero Group建議收購事項，從而憑藉其網上遊戲的名聲及經驗創造新的商機。

本公司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 Group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本公司有能力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提供的雲端計算及伺服器管理，本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實屬本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

由於綿陽恒達正積極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故此本集團藉股本擴大對其作出投資，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

## 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該代價。

由於股本擴大後，金鼎持有之綿陽恒達已擴大股本之股權將為60%，因此，綿陽恒達將於股本擴大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規模測試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MERDEKARESOURCEHOLDINGS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